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財政司林定國議員，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 J.P.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地政工務司郭偉階議員，O.B.E., J.P.

政務司許雄議員，J.P.

缺席者：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薛浩然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人民入境條例 1989 年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修訂） （第 4 號）令.....	153/89
法律執業者條例 1989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154/89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73)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第三季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74)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八八年工作報告書

綠皮書

香港運輸政策綠皮書

議員致辭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第三季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b)條，我謹提交一九八八至八九財政年度第三季已核准的開支預算各項改動的摘要報告，供各位議員參考。

已批准的追加撥款為 2.647 億元，包括向中國購買食水的費用 1.51 億元。這筆款項已由相同或其他開支總目所節省的款項，或由刪除額外承擔分目的款項完全抵銷。

在該段期間已批准的非經常承擔款額增加 7,490 萬元，而新的非經常承擔款額 2.765 億元，亦已獲得批准。

同期內，獲批准開設的職位，增加淨額為 1361 個。

摘要報告中各項，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人員批准。後者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a)條，向財務委員會報告。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八八年工作報告書

謝志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代表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向本局提交該委員會一九八八年工作報告，以供省覽。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是由主席先生閣下委任的獨立小組，負責監察及檢討公眾人士投訴警方事宜的調查工作。委員會是在一九八六年成立，接替當時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的工作，這份報告書是委員會成立後擬備的第三份報告。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向你報告，投訴個案數字持續下降。在一九八八年，皇家香港警察隊屬下投訴警察課所登記的投訴個案為 3230 宗，較一九八七年所登記的 3885 宗，減少 16.9%；較一九八六年的 4544 宗，下降 28.9%。

委員會由其獨立的秘書處提供支援，能夠對每宗由投訴警察課所處理的個案加以詳細審查。在報告書所錄的一年，委員會共檢討 3516 宗投訴個案（包括一九八七年仍未完結的個案），涉及 5451 項指控。在審查及批核此等投訴個案的過程中，委員會曾就警隊的工作方式、程序及指令提出多項檢討及修訂的建議。委員會希望藉着提出的建議，提高投訴制度的整體效能，以及協助警務處處長鑒定該等被視為足以導致公眾人士投訴的範圍，並加以矯正。

由於這些投訴個案，在一九八八年，共有 1210 名警務人員遭受不同形式的法律制裁、紀律與內部處分，以及接受規勸。不過，我們要考慮到，年內至少共有 330 萬次可能引起警民衝突的機會：包括警方使用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截查 190 萬人，以及發出 140 萬張交通傳票和告票。此外，警方為執行保護市民的職責，每每須站在最前線工作，我們應理解到執行這些職務的困難。儘管如此，委員會保證堅決繼續努力，確保投訴警方事件的調查工作能夠公正無私地進行，同時，委員會定會不負主席先生所託，竭力履行受委託的職責。

我謹藉此機會向政府各有關部門致謝，特別是要感謝警務處處長和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全體人員，與委員會和委員會秘書處通力合作及給予協助。對於本局議員的支持和貢獻，我亦謹此致謝。多謝各位。

香港運輸政策綠皮書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我很高興向本局提交香港運輸政策綠皮書。本綠皮書的目的，是定出一個長期策略，使本港運輸系統邁向二十一世紀，並就這個策略，徵詢市民的意見。

運輸並非只是載客和載貨。它使家庭及個人得以參與各種經濟、社會和康樂活動。但最重要的，是運輸乃維持本港繁榮、推動本港不斷進步的要素。

我首先強調一點，發表綠皮書，不應視作我們有需要改變本港運輸政策的基本原則。這些基本原則，首先載於一九七九年白皮書，至今仍經得起時間考驗。這些原則就是：第一，改善運輸基礎設施；第二，擴展及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第三，更經濟地使用道路系統。然而，不時評估過去的進展和檢討未來的策略，必定是有益處的。因此，我們在一九八六年委任顧問公司，進行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以估計直至二〇〇一年本港對運輸需求的增長，以及衡量運輸基礎設施和政策方案，以應付未來的挑戰。綠皮書便是根據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結果編寫。

繼續為未來策劃，是應付迅速增長的運輸需求的成功之道。舉例來說，由一九七六年進行第一次整體交通研究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本港車輛增加 75%，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人數約多 65%，總交通量增加超過一倍以上。

政府仍然承擔進行全面而長遠的基礎設施建設計劃的責任。一九七六年第一次整體交通研究所建議進行的工程，大多已告完成。綠皮書所述未來十年的道路和鐵路工程計劃，估計共需投資 290 億元。這些特別策劃的工程，是為應付把新市鎮和市區連接起來，以及加建過海通道和過境路線而預期所需的。不過，我們不能單憑興建設施，便能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

道路及鐵路建設工程，不但費用較前昂貴，亦較前困難。現時，我們經常要填海、興建隧道和架空道路，以改善現有的道路網。由現時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將會有四條主要隧道相繼落成，便足以證明這點。此外，我們不能沒有計劃地進行建設，因為我們必須考慮到保護和改善環境的問題。

本港的公共運輸系統，一向是本港運輸策略的重要一環，日後也會繼續如此。事實上，在提供多類可選擇的交通工具，且收費合理的全面運輸服務方面，本港的公共運輸系統，與其他地方相比，可說是首屈一指的。雖則在繁忙時間會有嚴重擠塞的情況出現，但本港的交通，仍較倫敦、東京和許多其他城市方便。

本港公共運輸系統的基本原則，是各類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或按商業原則經營的公共機構提供，而政府則負責訂定法定架構、進行監管和協調。各類交通工具的協調政策，仍會是維持一個均衡而有效率的運輸網的基礎。這項政策有助維持多種可供選擇的公共交通服務；鼓勵市民使用不佔用路面的交通工具；使交通費保持在低水平，並且適當地顧及消費者的舒適和方便。當局會繼續靈活運用這項政策，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和發展。

不過，無論我們興建多少道路，無論我們怎樣去改善本港的公共交通服務，某些地方及日間某些時間的交通擠塞問題，仍不能解決。這完全是因為道路使用的需求，遠超過道路容量所致。因此我們必須執行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若非如此，車輛交通便可能使基礎設施負荷過重，因而阻礙貨物的暢通運輸，嚴重影響以道路為主的公共交通的效率，以及使緊急服務車輛如救護車、滅火車及警車不能通過。

瞻望未來，本港的交通問題會日益複雜，而解決方法則受成本增高及地理環境限制。經濟蓬勃亦帶來龐大的貨運需求。近年過境貨車交通的快速增長，更增加道路網的負荷。顯然我們有需要管理貨車交通的增長。不過，所制訂的措施必須盡量減低對經濟造成的任何不良影響。同時，社會日趨富裕，自然帶來對高質素交通工具的需求，亦使人希望自置汽車。這個情形，引致公共交通服務須不斷提高質素，而管理措施亦應以更有效使用路面為目標。

今日提交的綠皮書，列出多項可以採用的措施，以達到更有效地使用路面的目的，辦法是給予較節省路面和必要的車輛優先使用路面的權利，以及將交通需求控制在道路系統可以應付的水平。

改善管理道路使用的需要，和各種方案的考慮，必須顧及保持本港運輸向前邁進的巨大任務。過去 20 年，本港已成為一個主要的世界工業及金融中心。本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現時在全球 211 個國家中排名第 42，十年前則排行第 60。本港目前有 324000 輛領有牌照車輛，即每公里道路約有 230 輛，是全世界交通密度最高地區之一。事實上，本港每公里道路的商業車輛數目，比大部分其他國家每公里道路的車輛總數還要多。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總數，快要達到每日 1000 萬人次。不過，大部分這些活動，都集中在面積不足 100 平方公里的已建設地區內，這些地區包括有一些全世界密度最高的住宅區。

某些程度的擠塞，是無可避免的。我們當前的任務，是衡量社會所付出的時間和代價，把擠塞的程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當然，要妥善地統籌土地用途及交通策劃的工作，有助減輕運輸系統所受的壓力，例如在住宅區附近提供就業機會、把港口及貨運碼頭設在貨倉及工業區附近，以及減低土地開發的密度。這些問題，會在其他研究討論，例如都會計劃及海港填海計劃等。這些問題都需要負責運輸及城市策劃部門的緊密及全面合作。

但是應付交通擠塞的問題，不是單靠政府的努力便可解決。社會人士可以及應該積極協助紓緩繁忙時間交通擠塞，例如支持廣泛實行靈活上下班時間制及交錯工作時間。政府正努力研究其他類似方法，減低管制及規限的需要。因此，這次諮詢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研究社會人士如何能夠協助解決問題，以及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實際鼓勵，以達成目標。

主席先生，運輸政策綠皮書，只列出解決未來十年內運輸問題的各個可行辦法。政府需要市民提供意見，幫助決定這些辦法是否可取及可行，亦歡迎市民提出其他方案。我希望這份綠皮書在未來四個月內，能引起全面及有建設性的討論，以便最終定出一個符合本港整體利益的均衡運輸策略。

動議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一項動議。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最高或有負債額，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增加 8 億元，即由 42 億元增至 50 億元。自此，該局保險合約下的負債以每季 1.3 億元的比率增長。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數字達到 46.82 億元。此外，還有關於新保險單及有持續期保險單的可能承擔款額共 1.52 億元，故只餘 1.66 億元可供承保新業務之用。

鑑於上述的增長率，該局的諮詢委員會估計現有的法定限額在短期內便會達到。因此，現建議把最高或有負債限額提高至 60 億元，即增加 10 億元。倘若不提高這限額，則該局可能要拒絕承保新業務，因而阻礙本港的貨品出口。

我謹強調，最高負債額是一項理論上的或有款額。這項負債額是永不可能在同一時間全部遭受風險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電話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二項動議。根據電話條例第 26(2)條，本局有權通過決議案，修訂條例內有關香港電話公司最高收費的附表。

租用和安裝電話線以及其他雜項收費，上一次經本局通過決議案，由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提高。那時各位議員獲告知，根據當時的估計，收費非到一九八八年年初不會再作調整。現在調整已延遲一年有多，皆因電話公司的營業額較預期為佳，以及生產力和工作效率均有改善之故。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十年，電話收費的增幅，仍未及通脹率的一半。

本年二月，電話公司申請提高收費，總體平均增幅為 7%，用以承擔上漲的經營成本、維持高水準服務，並應付與日俱增的需求。上述申請業經審慎研究。今天提交本局的決議案所列各項加費，都被認為是合理的。

其中的主要項目，為提高電話線租用費。此舉對一般商住用戶影響不大：一般商用電話線每月的收費，將由 66 元增至 70 元，而住宅電話線則由 43 元增至 48 元。每個標準電話的租用費，建議由每月五元提高至六元，以支付改善計劃所需成本。雖然以百分率計算，增幅頗高，但以金額計算，每月增加一元卻屬輕微。至於目前每年 72 元的內線租用費，以及 100 元的接駁和改動電話特備功能費用，則予取消。

這是該公司超過三年半以來首次加價。決議案建議新收費應由一九八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目前的估計，大概在一九九一年之前也毋須再次提高收費。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會議至此，李國寶議員申報利益。他宣稱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89 年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草案

1989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89 年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

1989 年建築物發展密度（九龍區）暫時管制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9 年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禁止買賣含有犀牛衍生物或成分的藥物；普遍加強管制瀕臨絕種生物的買賣，並提高最高罰款額，以收所需的阻嚇作用。

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條例及其附表於一九七六年制訂，以便實施本港經英國批准後成為成員之一的《1973 年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目前法例已管制有關活生品種及容易辨認為生物組成部分或衍生物的買賣，但管制範圍並未充分包括某些中藥所含有的犀牛衍生物或成分。因此，政府有需要採取行動，禁止買賣含有這類成分的藥物，以遵守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的規定。

此外，本草案亦就活生品種及不經久標本的過境和鑑辨事宜，以及搜查、沒收和處理這類物品的權力，增設條文，以便執行條例。

此外，為收阻嚇作用，草案制訂罰款高達 10,000 元的新罰則，對付申請牌照時提供虛假資料，及就附表所載生物或受管制藥物發出虛假聲明的人士。至於現有的罰款額，是在一九七六年釐定，因此本草案將罰款額提高至五倍，以保持阻嚇作用。

建議的修訂，是在詳細諮詢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後作出的。我們亦曾諮詢代表傳統中藥入口商及銷售商的商會，他們並沒有表示反對管制，但要求給予足夠時間去出售現有的存貨。我們可以保證，在實施有關犀牛成分的管制措施前，定會有足夠時間的通知。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對於可以藉着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並對仲裁協議的可執行範圍，加以局限的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89 年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是關於合約或告示內，用以卸除因疏忽或違約而引致的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條例草案的條款，緊依法律改革委員會在管制免責條款研究報告書內的建議而制訂。該報告書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公布，建議以英國的《1977 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為藍本制訂本港的法例。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對有關合約及疏忽的法律，將有極大影響。

主席先生，法律改革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屬下由御用大律師 Arjan Sakhrani 先生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為這個極重要而複雜的問題費盡心力，我謹在此向其致謝。

該委員會在發表報告前，曾廣泛徵詢各界意見，而政府亦再諮詢各主要商會、各大商業協會及法律界的意見。在某些方面，部分協會表示擔心建議會影響他們的業務，但一般的反應均屬良好。

免責條款經常被用作卸除或局限因違約或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有時被用來否定他人的合法權利和期望，例如處於有利談判地位的一方，將卸除疏忽責任的條款強加於弱勢或不夠精明的另一方。

法律改革委員會作出結論，認為使用免責條款，會導致濫用情況，尤以立約雙方沒有同等談判力量的時候為然。該委員會相信，採取某些措施或管制方法，其益處較有限度干預立約自由可能引起的經濟不利更大。

我現在將條例草案的要點撮述。第 II 部，即條例草案的核心部分，規定若干類別的免責條款自動失效，而其他若干類別則須經合理標準驗證。

自動失效的四類條款，是那些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合理的條款。現分列如下：

第一類是有關因疏忽引致死亡或人身傷害的免責條款。舉例來說，有些兒童遊樂場張貼告示，聲稱對遊樂場管理人因疏忽而引致的受傷事件，概不負責。這種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都沒有理由剝奪當事人因他人疏忽引致受傷而索取賠償的權利。因此，本草案將消除這類條款所造成的不公平現象。

第二類是消費貨品保證內的免責條款。目前，很多所謂「保證」實際上是消費者的陷阱，因為它所剝奪的權利較所提供的權利為多。本草案將杜絕這類保證。

第三類是售賣貨品合約中言明免除賣方出售不屬於自己的貨品時的法律責任的條款。買方須承擔賣方這類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實在不公平，因此，在這方面，本草案取代了售賣貨品條例現有的一項條文。

第四類是售賣或供應貨品的消費者合約中免除供應商在貨品不妥或與合約說明不符時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在這方面，本草案只保障屬消費者的一方，因為在業務過程中取得貨品的人士，在某些情況下要承擔貨品不妥的風險，是合理的。對於貨品的售賣，售賣貨品條例已有關於這點的條文。本草案將保障範圍擴大至供應合約，例如租用合約及分期付款租購協議。

須接受合理標準驗證的條款，是那些視乎個案的一切情況，可以是合理或不合理的條款。舉例來說，如果雙方都有法律界人士提供意見，以及正常商業交易，這類條款可能是合理的，但如果一方是一間大公司，另一方是沒有閱讀合約內容便簽署的消費者，這類條款則頗為不合理。本草案使法庭以彈性方式，裁定這類條款的效力。

合理標準的驗證，適用於下列各類免責條款：

第一，看來是卸除由疏忽引致損失或損害（不包括死亡或人身傷害）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的條款。例如，物業測量師看來是卸除因測量疏忽而引致法律責任的條款。由於這類條款可能存在的情況不勝枚舉，故不能說它在所有情況下都是不合理，即使是對消費者不利的條款。因此，對這類條款自動加以禁止是不適當的。

第二，卸除因違約而須向消費者負起法律責任的條款。這類條款明顯地損害消費者的利益，應予管制。

第三，合約內以書面訂定的標準條款，而該條款是卸除制訂合約一方因違約而須負的法律責任。把這類條款納入合理標準驗證的範圍，不但保障消費者，亦保障接受另一方提供以書面訂定標準條款合約的商人。由於這些合約通常都是未經商議，而小商戶在談判方面，往往不比消費者更優勝，故上述保障實有需要。

第四，是以非消費者身分達成的售貨合約內卸除有關貨品品質的法律責任的條款，以及非以消費者身分達成的供應貨品合約內卸除有關貨品擁有權或品質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將這類條款列入合理標準驗證範圍內，可使商人獲得另一項保障。這樣做，是被認為有需要的，因為小商人可能迫於要按這類條款來取得貨品；另一原因是，如果他向消費者供應這些貨品，便不能卸除他本身就這些貨品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合理標準驗證亦適用於兩類雖然在法律上並非免責條款，但與免責條款有類似作用的條款。

第一類是看來令立約的一方有權不履行合約下的任何法律義務，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合約，但該方式與理當期望他會用以履行合約者大不相同的條款。例如，一間旅行社為某人安排乘搭某船出海遊覽，但卻以小字註明，如果該船滿座，該人便須同意乘搭另一隻船。條例草案規定，這類條款如用作對付消費者，或由按自己所訂書面標準業務條款立約的一方運用，便須引用合理標準驗證。

第二類是消費者答允就另一人因該人疏忽或違約所引致的法律責任而彌償該人損失的條款。代客泊車服務是其中一個例子。該類服務訂有條款，規定車主須就司機因疏忽駕駛而對第三者的財物造成的損毀，代提供泊車服務者負賠償責任。這類條款，將須引用合理標準驗證。

在進行合理標準驗證時，法庭必須考慮條款採用的語文。有關貨品供應的合約方面，條例草案列明法庭必須顧及的其他事項，包括立約各方的談判力量、顧客是否由於任何誘因而立約；以及顧客是否知道或應該知道免責條款的存在。

條例草案亦防止執行對消費者不利的仲裁條款。除非消費者在分歧出現後同意仲裁，或消費者曾依據協議進行仲裁。當局支持立約各方選擇循仲裁方法解決糾紛，只要知道仲裁的全部含義便可。不過，以消費者合約而言，消費者在立約時，可能不知道仲裁條款的存在或不了解其含義而同意仲裁條款。因此，消費者可能會發現，如果根據合約進行仲裁，比交由法庭處理昂貴得多。所以，當局支持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對消費者合約內的仲裁條款實行某一形式的管制。

主席先生，有多類合約是不受某些法定管制的。其中最重要的相信是有關保險，以及產生或轉移土地權益的合約。

由於保險業提出一個有關保險合約的自我規管計劃，因此保險合約不受本草案管制。保險合約性質較為特別，對消費者來說，這個計劃可能較於將保險業列入草案的管制範圍內更為有利。當局現正考慮保險業的建議，希望可於本年內完成有關安排。

至於業權轉讓文件中的免責條款亦不受管制，則是由於這種交易必須清楚明確。有意購置物業的人士，一定要徵詢法律人士的意見。不過，購買樓宇之前所涉及事項的免責條款，則受本草案管制。

主席先生，本草案專門而複雜，假使獲得通過，我們希望延遲至少 12 個月才實施，以便商界人士研究他們所採用的合約，以及作出適當的修訂。

本草案雖然專門，但我們不能忽視它作為保障消費者的重要法例的社會意義，本草案一方面達至公平，另一方面將含糊不清的地方減至最少，所以我謹向本局推薦。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規定山頂纜車有限公司須依照政府所訂定的安全規定，管理及經營纜車。

在闡述草案的細節之前，我想簡述一下導致目前修訂的背景。

一九八八年九月，政府把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管理及經營纜車的專利權，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再延長十年，但該公司須承諾展開一項大規模的纜車現代化計劃。

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4 及第 5 條批准進行的山頂纜車現代化工程，已於五月展開。工程將會遵照纜索鐵道的最新國際標準進行，而纜車系統，包括拖運設備、控制及燈號系統，以及車廂的設計，都會有重大的改變。當局現須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確保現代化的山頂纜車操作安全。現代化纜車將於本年八月啓用。當局並藉此機會，按現時情況對條例作出其他修訂。

至於條例草案的要點，草案第 4 條訂明，按照新訂條文第 14 及第 14A 條的規定，纜車的設計及建造必須適當地顧及安全準則和符合政府行將頒布的作業手則。

新訂條文第 14B 及第 14C 條規定，運輸司可委派檢查人員測試和檢驗纜車，確保纜車安全，以及調查意外事件。

新訂條文第 14D 及 14E 條授權運輸司指示纜車公司在纜車出現毛病時，作出補救，或為安全理由，着令纜車全面或局部停駛。根據新訂條文第 14F 條，公司得全面或局部停止纜車服務，以進行修理及改建工程，但遇有這情形時，必須立即通知運輸司。

新訂條文第 14G 條將蓄意干擾纜車的最高懲罰，由目前的罰款 1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根據新訂條文第 14H 條規定，纜車公司的僱員如因疏於職守而危及或可能危及纜車的安全，即屬違法，最高懲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草案第 5 條規定制定附屬法例，包括制定安全規例及與纜車現代化有關的附例。

第 6 條規定，雖然纜車公司可繼續釐定車費，但售給固定乘客的月票收費，仍然不得超過成人標準單程車費的 25 倍。

第 7 條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批准纜車技術事宜的權力，得轉授給運輸司。

上述修訂，可確保現代化的纜車操作安全，市民和遊客得以在更安全和更舒適的環境下，繼續享用本港這個深受歡迎的康樂和交通設施。

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授權運輸署署長指定駕駛學校，以及管制這些學校的經營。目前，本港並無立例管制這類學校和駕駛課程內容。對於兩間現時在出租的政府土地上開辦的駕駛學校，政府是透過契約條件實施間接管制，不過，這類管制並不足夠。如果經營人選擇在私人土地開辦駕駛學校，政府就連這類間接管制也不能實施。

由於政府的政策是提倡街道以外的駕駛訓練，因此越來越多人在駕駛學校學習駕駛。一九八七年內，約有 34000 人進入駕駛學校，佔學習駕駛人士的 24%。去年，這比率更增至 37%，即 56000 人以上。政府將制訂規例，硬性規定學習駕駛電單車者須在駕駛學校接受街道以外的基本訓練，然後才獲准在道路上實習。實施這項新規定後，可能會有更多駕駛學校開辦。因此，政府必須訂定適當的法律架構，授權運輸署署長指定駕駛學校及管制其經營。

本草案授權運輸署署長，在收到指定費用後，指定駕駛學校，有效期最長為五年，及訂定有關所需規定、程序和標準的條件，包括駕駛課程的內容和長短、駕駛訓練的設備、及安全措施和裝置。運輸署署長並獲授權指定硬性須在街道以外學習駕駛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的學費，及視察指定的駕駛學校。倘若經營人違反指定的條件或任何有關的法例規定，運輸署署長可以撤銷該項指定，但經營人有權向交通審裁委員會上訴，要求覆檢運輸署署長的決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人民入境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89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今年首四個月內，約有 4500 名非法入境者被捕，即平均每天有 38 名被捕。有些非法入境者在本港逗留期間找到工作。本條例草案旨在使當局更易成功地檢控僱用非法入境者的人士。

條例草案第 4 條清楚規定勞工督察有權要求僱主出示僱員紀錄，以供檢查。倘若僱主涉嫌僱用非法入境者，勞工督察有權沒收有關證物，例如僱員紀錄，以證明指控屬實。僱主有權影印這些紀錄，並保留影印本；此外，亦會獲發給收據，說明所沒收的是文件正本。

倘在檢查工作地點時僱主並不在場，則根據草案第 5 條的規定，勞工督察有權向僱主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僱主在 72 小時內出示僱員紀錄。

草案第 3 條規定，當局可提出經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以證明有關人士並不是可合法僱用的人，從而避免僅是爲了檢控違例僱主而須羈留非法入境者一段長時間。

最後，草案第 2 條清楚規定，持有中國政府所簽發的雙程通行證的人士，並不是可合法僱用的人。

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人民入境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成立新的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以便對從越南來港尋求庇護但遭當局初步決定拒絕給予難民身份的人士所提出的反對，加以考慮及作出裁決。

自從甄別政策於一九八八年六月開始實施以來，已有超過 2 萬名越南船民抵達本港。當局已對其中約 1600 名進行甄別；有 165 名獲得難民身份，其餘則被拒給予該身份。

根據現行法例規定，被拒給予難民身份的越南船民，可就該項決定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反對。直至目前爲止，所有被拒給予難民身份的越南船民，都對當局的決定提出反對。

多時以來，由於反對的個案爲數不少而且情況複雜，所以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負責處理這些個案的做法，已顯得不合理和不切實際。況且，在完成整個甄別難民和處理反對個案的程序之前，我們不大可能大量遣返越南船民。

因此當局已就現行的難民甄別和上訴程序作出檢討，以期在 12 個月內爲所有尚未處理的個案完成有關程序，及在三個月內爲所有新抵港船民完成這個程序。這即表示當局每星期須爲 400 名人士辦妥整個程序，因此必須設立全職的專責覆檢委員會，才可達致上述目標。

本條例草案是以規定，由越南來港尋求庇護的人士，有權向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申請覆檢其個案，但不再有權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53 條的現行規定，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反對。

現在我想簡單介紹覆檢委員會的組織和運作方式。當局打算為所有覆檢委員會設立一名主席。該名主席、以及委員會的副主席和其他委員，均由總督任命。他們應包括非政府人員。實際上，每一個委員會都有主席或副主席，以及一名委員。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所制訂的規例加以規定。

委員會在審理反對個案時，具有行政方面的功能，不但絕對有權酌情決定是否考慮任何與個案有關的資料或文件，而且可按本身認為適當的理由，維持或覆檢最初的決定。對於委員會的裁決，任何人均不得提出上訴或要求覆核。

此外，本條例草案亦擬對人民入境條例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澄清條例內一些有關越南船民的現行條文。

現在我要轉而談談立法方面的建議。

草案第 4 和 5 條提出在人民入境條例內加入兩項新條款。第 13F 條規定。拒絕給予難民身份的最初決定，得由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進行覆檢；而第 13G 條則對設立這些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的事宜，加以規定。

草案第 2(b)條規定，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13D 條而被羈留的人，不當作通常居於香港論。這項規定澄清越南船民在本港逗留期間的身份。

人民入境條例現行第 13A 條規定，在越南以外地方出生，而父母為前越南居民的兒童，可獲准以難民身份留港。目前，當局可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的一般規定而羈留該等兒童。草案第 3(a)條規定，將來當局可按人民入境條例第 13D(1)條的規定羈留該等兒童，而第 13D(1)條亦是當局用以羈留前越南居民的條文。

草案第 3(b)條規定，以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所指定形式發出的決定通知書，得送達尋求庇護人士。通知書可派人直接交給尋求庇護人士，或以適當方式展示，以方便該人閱讀。

草案第 6 條規定，目前尚未呈交總督會同行政局處理的上訴個案得交由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審理。

主席先生，當局打算在六月中之前，一俟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有關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和程序的規例，立即實施各項新措施。基於這個原因，我希望各位議員同意在本局今天的會議上，一併處理通過本條例草案所需的各個階段。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 1989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目的有二：首項是要加速進行越南船民的甄別程序，其次是成立多個專責的上訴委員會，更有效率地處理有關船民就甄別結果提出的上訴。簡化現行程序，是應付數目日增的抵港船民所必須採取的決定。畢竟，遣返越南船民的政策，不論是屬於自願遣返或當然遣返，若要成功推行，實有賴甄別和上訴程序能夠有效率地執行。

我謹在此重申，政府當局應盡快設法令世界各國接納當然遣返政策。大家都知道，現時抵達本港或其他第一收容港的船民，大多是經濟移民而非真正的難民。實施當然遣返措施，是成功推行甄別政策的重要條件。

條例草案規定，上訴委員會覆檢上訴個案時，上訴人將無權出席或委託律師代表出席。雖然香港人已對越南船民問題感到確實厭倦和不耐煩，但我們仍須盡一切辦法，堅守我們所珍惜的本港制度的原則。因此，我促請有關方面盡可能委任適當數目的法律界專業人士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此項措施會確保委員會在覆檢上訴個案時，可獲得所需的法律專業意見。此外，亦應委任法律界以外的其他人士（公務員除外）加入委員會，例如本局議員所建議，可邀請太平紳士或區議員等襄助。我當然知道，徵求外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所有職位或不可能，但我認為，確保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可充份顯示他們有能力秉公辦事，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人最近的行動充份表現出他們堅決維護人權和法治的精神。不過，法治並不意謂當權者可任意制訂法律來管治人民。除非本局所通過的法律都是大公無私，否則法治實在並無意義。

主席先生，全世界都珍惜人權和法治。所有人都應獲得這些權利，包括不受歡迎之客，例如越南船民。

1989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規定在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進行覆檢時，申請人或其代表均無權出席申辯。該條例草案亦規定委員會在考慮任何覆檢個案時，都是以行政方法處理，毋須為其決定提出理由。而當事人不得在任何法庭對該項決定進行覆檢或上訴。

對於該條例草案的內容及建議通過速度之快，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都表示憂慮。

我與該兩公會的意見一致，反對規定申請人或其代表不能出席覆檢會。這顯然違反自然公正的一項重要規則：即須聽取雙方面的意見，才可裁決。更因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故此，這規定令人特別難以忍受。

制訂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免除總督會同行政局須處理數以千計的上訴個案的重負，並設立一行政審裁處以覆檢形式處理該等上訴個案。但我相信覆檢工作會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大家須知道：申請人事前並無獲得任何法律援助就被甄別為非難民，他們並不知道達成該項「裁決」的原因，更不獲准出席審裁處以澄清他要求覆檢的要點。試問在這種情況下，審裁處如何能公正處理申請人的個案？主席先生，這條例草案無疑是我們一向珍而重之的公正制度的一大諷刺。

基於上述原因，我不支持本條例草案，並強烈要求政府三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就李柱銘議員在演辭中提及的數點，作出回應。我想談談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三項論點。他聲稱該條例草案違反自然公正的基本規則，因為該草案否定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要求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進行口頭聆訊的權利。他亦指出上訴人未獲法律援助的權利，而入境事務主任亦不會向上訴人解釋其作出決定的理由。如許可，我想談談該等論點。關於自然公正，我們必須緊記該規則規定必須進行公平聆訊。不過，如上訴人，或在本案情況下求取難民身份的人士，獲給予機會就入境事務主任呈交的証供提出意見，公正聆訊便不包括口頭聆訊的權利。我剛才所述的是既定的法律事項，並有法庭的裁決證明。我重申，擁有公正聆訊的權利並不意謂擁有口頭聆訊的權利。有關未就決定作出解釋這點，該條例草案賦予制訂規例權。根據建議新訂的第 13G(5)條，當局獲賦予權力制訂規例，而根據該權力而制訂的規例旨在使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有機會了解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達致該決定的理由及資料。該點帶出第三點。第三點指出，如申請人未能符合難民身份，他便會失去法律援助的權利。建議新訂的第 13F(3)條指出 —

「根據本條文的規定，申請人準備要求覆檢其個案時，應獲得所有合理的方便，以便取得下述人士的援助 —

- (a) 其法律代表（如有的話）；或
- (b) 在其他任何情況下，一名指定人士，

而該代表或人士應獲得一切合理的方便，以便給予其申請人援助。」

李柱銘議員（譯文）：可否讓我發一言？主席先生，我相信律政司已誤會了我的說話，我所投訴的是：申請人在覆檢前未能獲得法律意見協助。

主席（譯文）：好吧，請精簡地說明要澄清的論點。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澄清的論點是：在甄別前，申請人未能獲得法律意見。

律政司（譯文）：多謝你的澄清。或許，如李柱銘議員容許的話，請讓我繼續解釋。剛才我論及申請人獲得法律援助以便對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我相信這就是該條例草案引起爭論之處。我想指出的數點是：第一、申請人如欲向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提出上訴，該條例草案

賦予申請人足夠方便去委派其法律代表；第二、按照現在既定的一般做法，該代表通常為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轄下的自願服務署所委任的上訴律師，為報稱為越南難民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也許我應該在此順便指出，我相信很多受聘於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全職上訴律師確具有法律資格。

主席先生，我認為在考慮本條例草案是否違反自然公正的基本規則時，我們須謹記下列各點：首先，本草案賦予擬上訴的人士全面及足夠的權利，使其可了解入境事務主任作出決定的理由；第二，本草案賦予申請人全面及足夠的機會聽取法律意見，以便向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提出上訴；第三，本草案賦予他們全面及足夠的機會，就入境事務主任的証供及意見提出評論。主席先生，我認為本條例草案並非所說般違反自然公正，我支持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張鑑泉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謹此致謝。對於他提出的意見，我亦有同感。張鑑泉議員可放心，香港政府定會竭盡所能，要求將甄別為非難民的船民當然遣返越南。我亦同意張鑑泉議員所說，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律界專業人士。我們會盡力物色具有專業資格的律師出任委員會主席。

我亦同意張鑑泉議員所說必須有法律界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我們會盡力邀請適合的非政府官員人士，例如張鑑泉議員所建議的非官守太平紳士，出任委員會成員。

上述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

地政工務司動議二讀：「一項履行香港根據《1985 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及《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而承擔的國際責任；禁止生產耗蝕大氣層臭氧層物質、管制含有這些物質的產品及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這些物質的產品；管制這些物質及產品的進口及出口；及對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

臭氧層阻擋太陽的紫外線，保護地球及地球上的生物。自七十年代中期以來，科學家發覺，這個保護層逐漸受到耗蝕，帶來禍害，包括皮膚癌病症增加、人體免疫能力受到抑制及防礙生物正常生長。

科學研究顯示，臭氧層遭受破壞，是由一些氯化物所引致，即含氯氟烴（通常簡稱為 CFC）及哈龍。含氯氟烴一般用於冷藏、空氣調節、包裝及作為溶劑及噴霧劑。哈龍則主要用作滅火。含氯氟烴除耗蝕臭氧層外，亦是導致「溫室效應」，使地球溫度上升的主要物質。

鑑於地球受到臭氧層耗蝕的威脅，各國便於一九八五年簽訂《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提供國際間共同解決辦法。各國根據公約的規定，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簽訂《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該議定書列明更具體的管制辦法。香港已簽訂這兩份協議。

本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呼籲停止及逐漸減少生產和使用含氯氟烴和哈龍。議定書的簽訂國家都同意，由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把生產和使用含氯氟烴限制在一九八六年的水平，而有關哈龍的限制，則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在一段十年的期間內，應把含氯氟烴的使用量減少 50%。

為履行本港根據《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而承擔的國際責任，當局制訂了這條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雖然本港並無生產任何含氯氟烴或哈龍，但草案第 3 條禁止日後生產這些物質。同時，我們有責任限制這些物質的使用。根據草案的規定，進口商或出口商在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前，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註冊及取得許可證。我們首先會實行一個行政上的配額制度來管制含氯氟烴的使用，以確保不超逾一九八六年的水平。至於哈龍進出口的管制，將會於稍後階段實施。

為確保註冊及許可證的簽發能以公平及合理的方式施行，草案第 8 條規定可向布政司呈交書面通知而向總督提出上訴。該草案亦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訂立規例，管制含有受管制物質的產品或使用該等物質製造的產品，以及這些物質的使用、回收、循環使用或處置。此舉亦提供一個架構，以便可執行國際間認可的措施。

主席先生，限制受管制物質的進出口，將不會對經濟有重大的影響，因為它們只佔本港整體貿易的極小部分。由於在很多用途上含氯氟烴已有代替品，故此對本港消費者來說，影響亦不會大。較佳的家務管理及循環使用，亦可大幅度減低對含氯氟烴的倚賴。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建築物發展密度（九龍區）暫時管制條例草案

地政工務司動議二讀：「一項對九龍某些地區內建築物的發展密度施加暫時管制的條例草案。」

地政工務司致辭全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89 年建築物發展密度（九龍區）暫時管制條例草案。

民航處最近完成一項有關本港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的檢討。該部門進行該項檢討，是因為國際民航組織有關制訂飛行程序的指引有所更改，並有需要配合新的導航輔助設備及釐定新闢土地的建築物高度管制。檢討報告建議可在不同程度下，放寬九龍大部分地區的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這樣，建築物的發展密度，亦會得以增加。

主席先生，儘管如此，關於如何全面解決市區發展密度問題方面，預期在本年底完成的都會計劃研究正予以考慮。該項計劃將會透過城市規劃，一年後實行。為免影響都會計劃的目標，或使人對建築物發展機會的增加有過高期望，我們認為有需要將目前受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所限，但可能獲得放寬的地區的建築物發展密度，暫時維持在目前許可的限度。

因此，條例草案第 3(1)條規定，凡在該等地區內興建建築物的建築圖則，如地積比率超出目前許可限度，建築事務監督須拒絕批准。

不過，草案第 4 條訂明，除非本局通過決議案作出更改，該等條款的有效期將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上。這個日期與都會計劃的建議（特別是有關建築密度管制部分）所預定的實施日期配合。

上述管制，旨在將建築物的發展密度限制在目前許可的水平，但容許較大彈性，使地產商在目前的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放寬後，可興建較目前所批准者更高的建築物。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9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一至第六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9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提出的動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

李鵬飛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呼籲香港市民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發表意見，並促請有關方面在基本法頒佈前，全面考慮香港市民對該草案所發表的意見。」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按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今天在立法局舉行這個辯論，可謂最切合時宜。我希望本局議員在今明兩天的辯論所發表的意見，可激勵社會人士研究基本法，為他們提供研究的目標，並協助他們認清基本法應制訂那些條文，以確保中英聯合聲明所承諾的一國兩制原則得以貫徹執行，並建立一個真正由港人治港的政府。

我們處理基本法（草案）第二稿所提出的複雜問題，目標清晰明確：根據現行政制所帶來經驗，我們希望向基本法起草委員建議對草案第二稿作若干修改，而我們認為，作出這些修改，便能訂定一個可行的政制，使本港在一九九七年後的 50 年內，繼續保持繁榮，以及得享自由、公義和民主。

此外，我們亦認為有需要就基本法（草案）所提出的主要事項訂定明確目標，以便本港社會人士在研究基本法（草案）時能更明瞭該等目標的意義。雖然本港近日所發生的事件已清楚表明本港市民並非對政治漠不關心，但我們察覺到有必要就一些重要事項提出應予注意的地方，從而使市民有所依循。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正是持着這個目標，在鄧蓮如爵士引導下，於基本法（草案）第二稿發表後不久，即進行詳細的審議工作。兩局議員自始便知道，草案第二稿雖較初稿有所改善，但若干擬議條文仍有欠明確，多項問題尚未處理，而大家對這些條文的意見通常亦有極大分歧。然而，我很高興指出，經過多個星期的深入研究和討論後，各位議員的表現着實令我引以為榮。雖然他們代表不同方面的利益，同時亦持有種種強烈的個人意見，但皆認識到，為本港的整體利益計，實需團結一致，爭取達到共同目標。我很高興指出，我們已就若干重要事項大致上取得共識，並同意向基本法起草委員提出多項建議。我謹在此提出一些我們已取得一致意見的主要建議，並略述提出這些建議的理由。我會集中於基本法（草案）第二稿有關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問題的章節。

政制

(a)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原則上，我們認為基本法應規定行政會議與立法會建立互相合作的工作關係，同時亦具備足夠的制衡作用，防止任何一方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我們認為，基本法（草案）第二稿的擬議模式並未明確界定這種關係。該模式主要源自現行制度，即由行政局負責就政策事宜作出決定，立法

局則負責制定法律以支持政策。然而，在現行政制下有許多不成文的常規，例如：政府當局與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各常務小組及立法局專責小組之間經常保持緊密的諮詢；行政局和立法局有共同成員；以及行政局就各項政策作出決定之前，會透過諮詢委員會的龐大諮詢架構，廣泛徵詢各方面的意見。事實證明，這些常規可有效地增進行政局與立法局之間互相合作的工作關係。我們認為這些常規應以明文規定，並予保留。

因此我們建議，就基本法（草案）第五十五條而言，行政會議最少有半數議席應由行政長官委任立法會議員擔任。此規定可確保行政長官在一個全面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中獲得合理的支持，以及立法機關在當局制定政策的過程中可發揮影響力。獲委出任行政會議議員的立法會議員一方面可協助解釋政策和爭取支持，另一方面又可在行政會議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起制衡的作用。

我們在審議草案第六十五條時，知道諮詢委員會在當局的決策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同時亦認為立法會議員應在行政會議就各主要政策作出決定之前及早獲得諮詢，這點甚為重要，因可藉此加強立法會與行政會議之間的聯繫。然而，由於諮詢組織數目繁多，而立法會的議員人數則較少，我們認為只需訂明，行政長官應按照社會當時的需要，委派立法會議員出任由其決定的主要政策範疇的諮詢委員會成員。

(b) 立法機關的產生和成員組織

說到日後立法機關的產生及其成員組織，我贊同基本法（草案）的構思，就是最終應以普選方式產生立法會全體議員。然而，問題是何時達到這個目標。各議員對這個問題意見不一，這是可以理解的，但由於大家均殷切渴望向基本法起草委員提出有力的整體建議，故我們同意通過以下時間表，就是一九九七年的立法會有半數議席由直選產生，而到了二〇〇三年，則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我們亦同意，需以這個明確的時間表為市民提供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而有了這個時間表，便無需舉行基本法（草案）第二稿所建議的全體選民投票。

在考慮朝着全體議員於二〇〇三年均由直接選舉產生的最終目標發展時，我們已顧及有需要以循序漸進方式行事，以免改革來得突然和引起不安。我們同時認為在過渡期間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初期，本港仍需保留功能組別的議席。儘管該等議席是由間接選舉產生，但經驗告訴我們，功能組別的選民代表推行立法機關的工作成效卓著，貢獻良多。在本港正準備迎接一個全面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機關之際，保留該等議席至二〇〇三年會符合本港的獨特情況。

因此，我們建議，在一九九七年所設的 60 個議席中，30 個應為直選議席，另外 30 個則為功能組別議席。換言之，半數議席應由直選產生。在一九九九年，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立法會的直選議席應由 30 個增至 60 個，而功能組別的議席數目應維持不變。這樣一來，立法會將共設 90 個議席，其中三分之二由直選產生。到了二〇〇三年的第三屆立法會，直選議席應再增加 30 個，即由 60 個增至 90 個，等於立法會全部議席，亦即是所有議席由普選產生。屆時，立法會的成員人數會較基本法（草案）所建議者稍多，以便配合我們提議的變動和應付預期出現的工作量。

(c)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現在我想談談基本法（草案）中備受議員爭議的問題，即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我所指的是基本法（草案）第二稿附件一所載的建議。直至昨晚，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始就這問題達成共識，認為行政長官最遲在二〇〇三年便應以普選產生。根據這項共識，兩局議員會對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細則進行深入研究及討論，並在有需要時諮詢他們代表的團體。

在轉談另一問題之前，我想指出選舉法的重要性，因為選舉法會規定產生行政長官的具體選舉辦法。我們建議選舉法應清楚載明一人一票的原則，以及推行真正民主選舉所必需的其他重要原則。

主席先生，我已反映了有關本港日後政制的各重要事項，以及兩局議員就該等事項大致上取得的共同意見。接着發言的黃宏發議員及在是次辯論發表意見的本局其他議員，會論及基本法（草案）中其他同樣重要的問題，也必定會就不同的要點提出個人意見。那些決定今天不發言的議員已請我代為轉達，他們支持兩局議員就剛才我所提及的各重要事項所達成的共同意見。

在結束陳辭之前，我想再次強調諮詢委員會在本港現時及日後的政制所擔當的重要角色。正如我較早時向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作供所言，諮詢委員會的架構，一直是導致本港成功的要素，亦是著重諮詢民意的本港政制所不可缺少的一環。各委員會提出的寶貴意見，在當局的決策過程中貢獻甚大。相信每位曾任該等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本局議員都會同意，該等委員會在當局尚未作出決策之前，着實提供了反映意見的場所。因此，除了我們就基本法（草案）所提出的建議外，日後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宜設立渠道，以繼續借助該等委員會所提供的專業意見和專門知識，這點至為重要。然而，我今天不擬贅述已向外交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因為那些純屬我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採取的切實工作方針而提出的個人意見。

結論

最後，我謹向本港市民推薦本局議員就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制商定的建議。希望本港市民會審慎研究該等建議。就兩局議員方面來說，我們當會繼續詳細研究基本法（草案）的條文，並會致力就其他尚未討論的重要事項進一步達成共識。我們促請社會各階層人士對按照擬議的時間表發展立法機關結構及成員組織的建議加以考慮。為香港整體利益着想，我們能向基本法起草委員提出一致的見解實在至為重要。

中國及香港近日所發生的事件令我們深切體會到，現在更加需要中國當局保證會恪守「一國兩制」的原則。上述事件使不少人感到無所適從、焦慮不安，這是可以理解的，但該等事件亦令本港市民表現前所未見的萬眾一心、團結一致的精神。他們以前從沒有因共同關注某個問題而有如此齊心的表現。我希望本港市民在向基本法起草委員提供意見時，能眾口一詞，發出目前清晰可聞的全港市民團結之聲。且讓我複述剛才的話，我們必須齊心邁步向前，以確保本港能享有自由、公義和民主。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主席閣下，我衷心支持李鵬飛首席議員的動議，呼籲香港市民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發表意見，並促請有關方面在基本法頒佈前，全面考慮香港市民對該草案發表的意見。

首先容許我們以兩局憲制發展小組召集人的身份向小組的成員和兩局全體可敬的非官員議員致敬和致謝。去年底今年初在基本法草案未發表以前，憲制小組經已舉行了五次會議，討論人權問題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所擬訂的政制方案（俗稱為雙查方案）。就雙查方案，小組當時即認定屬過份保守。小組認為方案建議政制發展時間表的進程，至二〇一一及二〇一二年（即 22 及 23 年後）始有可能全面普選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委實太遲。小組又認為方案內建議進展至普選須先經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國人大常委會同意，始進行全民投票，而投票結果須有 30% 以上選民的贊成，始有效，而若無效或遭否決，則每隔 10 年，方可再行全民投票等等措施，乃係設置重重關卡。因此小組初步結論，政制方案須修改成爲一個固定的時間表，以較短時間進展至全面普選立法會及行政長官。小組及兩局非官守議員內務會議就政制方案的進一步討論和結論，剛才李鵬飛議員已詳加闡述，指出議員支持在一九九七年有半數立法會的議席由普選產生，鐵定於二〇〇三年（即 14 年後）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席，並且不遲於二〇〇三年普選行政長官，詳情我不再贅言。在此我謹籲請香港市民保持開放的態度，謀求共同的意見，以期一如我去年在基本法（徵求意見稿）辯論時所言，果能「眾志成城」。

主席閣下，容許我對憲制發展小組及兩局內務會議就基本法的工作，作進一步的交代。自草案在二月底發表以來，小組經已進行了 17 次會議，就基本法（草案）的條文、序言、附件、附錄等，逐條逐項詳加討論研究，至今工作仍未全部完成。兩局內務會議在行政局首席議員鄧蓮如爵士領導下，亦就基本法（草案）內政治體制上綱要性的問題，舉行了五次會議，雖然經已取得了李鵬飛議員所闡述就立法會、行政長官及行政與立法關係等方面的重大共識意見，但工作仍待進一步的進展。兩局基本法（草案）研究報告書因此不能如期在今天之前完成，而可能需要順延約一個月。但這仍可趕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以一九八九年七月底爲限的諮詢期。

主席閣下，容許我借助這個公開而又莊嚴肅穆的場合，就基本法（草案）內除政制問題外六個較爲重要的問題，向香港市民匯報兩局憲制發展小組的一些意見。這些問題的重要性相對於政制問題，不遑多讓，甚或有過之而無不及。

第一，基本法、中英聯合聲明、中國憲法三者的關係。基本法（草案）只在序言的第一段「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和第二段「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我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兩處，直接提及聯合聲明。序言在中國法制下是否具法律效力，並不明確，小組因此懷疑這是否足以保障基本法與聯合聲明相符。再者，雖然序言第二段指出特別行政區的設立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而草案條文第十一條也說明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但又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爲依據」，而序言第三段所載基本法的制定，乃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並未明言第三十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小組因此恐防基本法的解釋及日後的修改，會否引進中國憲法內諸如：序言中的四個堅持（即一、共黨領導，二、馬列毛思想，三、人民民主專政，四、社會主義道路）；第一條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第三條的「實行民主集中制」、「中央和地方……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第五條的「維護社會主義法制」、「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等等。

小組認為基本法序言，無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有重寫的必要，以明確建立基本法與聯合聲明的相應關係，及其與中國憲法關係只在憲法第三十一條。小組因此建議基本法序言第三段或可改寫如下：「為了實施國家在中英聯合聲明中闡明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這項列明人大有權「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的規定，茲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二、高度自治的界定。草案第二條的構寫與聯合聲明有別。聯聲第三項第二點規定「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聯聲附件一第一節第二段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小組認為有必要對高度自治權，在條文中加以界定，因此建議第二條或可改寫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茲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享有除外交和國防事務以外的高度自治權，並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三、基本法的解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說明「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小組明瞭根據中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的規定，「解釋法律」是人大常委會的職權之一。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款「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第三款容許「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即中央事務的條款和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款）也可解釋」。小組對此深表歡迎。但第三款規定就這些其他條款，倘「該條款的解釋……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則「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小組對這種安排感到十分憂慮，這是由於人大常委會為一立法機關，但由立法機關對憲法和法律作出解釋的立法解釋制度，雖然在社會主義國家和地方極為普遍，但在香港和任何資本主義國家和地方，則與其行之有素，由法院進行解釋而立法機關除修訂法律外不得過問的司法解釋制度，大異其趣，或致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難保五十年不變。

小組因此認為應授權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代替或代表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所有條文，小組認為第一百五十七條或可改寫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及第十五項的規定茲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解釋基本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作最後解釋。」

此議若經採納，則草案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人大常委會有權將其認為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事務或中央特區關係條款的任何特區法律發回特別行政區重議而類似撤銷權的安排，大可刪去而仍可保障特區立法不致與基本法有違。

第四，基本法的修改。草案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同意」。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大代表在修改提案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有人擔心他們可能成為權力機構。就此方面而言，根據所知，中國各省的全國人大代表全部都來自各省的人民代表大會，而這些組織均為權力機構。

小組因此認為，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應只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倘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擬提議修改基本法，則須徵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並須獲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及行政長官同意。倘若香港特別行政區擬提議修改基本法，則須獲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及行政長官贊同，而此項修改提案須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該常務委員會就應否代香港特別行政區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修改議案一事徵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無論如何，有關的安排應毋須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大代表。

第五，戒嚴的問題。小組對第十八條的修訂，規定全國性法律除附件三所列者外，其餘的不在特區實施，深表歡迎。但對第十八條第四款，則深表憂慮。根據第十八條第四款，全國性法律將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即可由中央人民政府（即國務院）發布命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施行全國性法律：即人大常委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人大常委會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不能控制的」內部動亂，而決定特區進入緊急狀態，亦即戒嚴。

小組認為應分別訂出不同的安排，以應付宣佈戰爭狀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部動亂兩種不同情況。在前一種情況，則應清楚說明全國性法律的甚麼措施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至於後一種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應可自行決定應採取何種行動措施，包括向中央人民政府求助。小組懷疑全國性法律的施行是否處理內部動亂的最佳辦法。小組因此認為第十八條第四款應刪去有關動亂而進入緊急狀態的部份。小組認為第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即已足夠應付特區內的動亂。

第六，人權問題。小組對草案第三十九條的修訂，廢除了徵求意見稿內一項容許全面性對人權加以限制的條款，深表歡迎。

小組認為，如要履行聯合聲明的規定，使兩項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有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似有需要成為該兩公約的締約國，否則目前該等公約所規定的監察程序，在一九九七年後即停止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小組亦認為應在一九九七年前，由本地立法為香港制定人權法。小組認為中英雙方應從速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取得默契，以便香港市民能早日因確知其果能「繼續有效」而安心。

主席閣下，我原來希望講述《列子》湯問篇內「夸父逐日」的故事作結，但我已發言多時，只有留待下次有機會時才和大家分享。我在此只想指出「夸父逐日」，非因其不自量力，而因其不計成敗，默默苦幹，即使「未至道渴而死」，「其杖」（可能為柳枝）亦因其「尸膏肉所浸，生鄧林，鄧林彌廣數千里焉」，（此真可謂無心插柳柳成蔭），而後人因而得其蔭庇，田園不致成為大漠。

主席閣下，我願與香港市民以「夸父逐日」共勉，衷心支持李鵬飛議員的動議。

張鑑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個多月來中國學生的愛國運動，實在令國內人民、港澳市民以及海外華人產生了巨大的震撼力量，這種血脈相連的感覺，相信是多年來香港人很少察覺得到的。我

們在這段期間，情緒起伏不休，因為我們關注中港情況發展；因為我們重視我們的前途，這種感性反應完全可以理解。

這個運動對本港產生了不單只是以情緒作和應的影響，同時亦因而激發起港人踴躍參加一連串集體活動，以表達他們對中國政府處理事件手法的不滿情緒及心聲。

然而，在考慮學運及中國政府處理學運的方式會否對香港前途造成重大沖擊時，我認為我們必須冷靜思考。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強調，冷靜並不代表冷血，也不是說爭取民主的精神須要冷卻，而是在過於情緒化的行動後，應該作出理智的分析，了解在這種歷史性時刻的推動下，香港人未來的基本責任和路向是甚麼？感性的動力已經發出，讓我們看看理性的力量是怎樣？

由於中國政府處理學運的方法令我們失望，很多香港市民已有跡象對前途表示更加擔心，削減了對基本法的興趣，削減了對基本法落實的信心，這種心態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們應該想一想，這種消極態度是否可以幫助我們解決問題呢？

無論我們主觀意願是想在一九九七年後留下來，或是因客觀情況不能離開，我們總是愛我們的家——香港，我們應努力為這塊根源地盡力謀求我們能夠接受的明天。香港的前途無可否認是維繫於順利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及一國兩制的構思，我們應該認識到香港與中國是唇齒相依的，但由於中國現代化只是剛起步，要中國能夠追上香港各方面的發展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在中國未能達到接近香港發展水平時，香港市民一定不希望在回歸中國後，我們進步的水平被中國較落後的水平拖低下來。我們更不希望、更不歡迎中國能夠在未來的日子裡，有機會時刻無理地干預香港將來的自由經濟及高度自治的運作，所以一國兩制這構思應該是香港最實際的好出路。

基本法是順利落實這個構思的關鍵文件，市民對此文件發表意見，是我們的基本責任和權利。對於制訂這份直接影響我們前途及民生的重要文件，本港 500 多萬的市民都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我呼籲香港市民不要繼續沉默，對基本法不要持消極態度，為着香港的將來，為着中國的將來，我們應該積極地參與協助制訂香港將來的憲法文件。我呼籲熟悉基本法的人士，將基本法整套大綱提出，以深入淺出的方法，帶領市民研究及討論基本法，將法治重要的精神滲透到各階層，務求令到領導者及被領導的人都以這文件為共同的指標及溝通的言語，使法制精神能成為市民普遍的意識形態，這就可避免法律被濫用，亦可使香港人發揮團結一致的力量。

相信大家可以預料本港將來要面對的困難會更多，而且會更複雜，不過香港仍要生存，仍要進步，我們需要堅忍，同時亦需要保持社會民生穩定及經濟發展的擴張能力，以保持本港的實力去渡過難關，持着團結一致的心態便是我們的指標。

我懇請大家不管屬於那一個界別的人士，認清自己在社會上、工作上所負的不同責任，緊守崗位，為香港前途竭盡每一分力量。

在過去幾年間，香港社會實存着太多分歧的意見，將我們應有的力量分化。我希望能夠藉這次事件，喚醒了群眾，從今以後，以互讓互諒的態度，將力量凝聚，以大局為重，不致浪費了市民洶湧澎湃的熱誠。雖然在本港現實社會中，可能很多人認為我的願望較為理想化，但我實在覺得香港人團結一致，把潛能發揮至極限，排除萬難，是我們共同邁進的唯一路向。我想藉此機會報告，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昨日在會議中，聽取我及田北俊議員對行政立法局的呼籲及提議詳盡解釋後，出席該理事會的人士全部同意我們須抱着一致團結的精神，接受行政立法局議員達成共識的政制方案。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用幾句說話作總結，與各位共勉。

自由民主，眾所欲也；
繁榮安定，眾所求也；
唯望大家團結一致，放棄成見，
 緊守崗位，竭盡所能，
為香港為中國齊步邁進。

我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張人龍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本局辯論基本法（草案）的時候，我必須呼籲，我們應該對近期港人就爭取民主所作出的回應永記於心。受中國學運影響之下，本港近日所出現的數次震撼性群眾大遊行和大集會，都是香港民主發展史上永垂不朽的運動。爭取民主，熱愛自由的呼聲，促使了港人萬眾一心，站立起來，走在社會的前列。群眾熱烈而又有秩序地參與大規模的靜坐及遊行，反映出香港經已孕育出容忍和自律的民主精神。面對港人澎湃的民主熱潮，我們在討論基本法的時候，就應該加倍留心，爭取在憲制上確保他們心目中的自由民主理想，在將來本港的政制運作具體落實市民的意願。故此，基本法的制訂，必須要以民主精神為依歸，它應該是一份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的文獻，而不是一件加強中央控制的工具。

回顧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在草擬徵求意見稿的第一階段時，普羅大眾的關心肯定是存在的，不過，實際的工作仍然是由各界代表、論政團體及有關人士等比較熱衷參與。為着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五十年不變」的需要，本港社會各方面的特色及各行各業的具體特點，都藉此機會進行了全盤的檢討。在整個過程中，除了港人得以重新認識自己的社會之外，諮委的諮詢報告本身亦成為了良好的公民教育教材，總結了港人認為應該保持不變的各種社會價值底線。就此，我必須向

各有關人士日以繼夜的努力致意。至於第二階段的諮詢過程中，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編印的基本法（草案）參考資料，編製得非常清楚，使人一目了然，亦是值得讚許的，詳細閱讀這份參考資料後，我覺得，經過第一輪的諮詢，基本法內容的某些字眼的確是經已修改得比較清晰明朗，更為符合原來的含義，方便了該等條款的解釋。其次，基本法（草案）的多項條文，尤其附有「諮詢報告」的部份，亦可顯示出起草委員會是盡可能採納了從諮詢所得的意見。例如第十七、十九、四十五、四十七及一百五十七等各條，在方向上都已大體順應了香港的民意，是進步的。除了政制條款上還有一些爭議之外，整份草案看來在骨骼結構上是嚴謹的；在字義上，則每字每句，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在精神上，亦總算是盡量體現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

主席先生，現在的基本法（草案）倘若在政制方面早日取得共識的話，完成制憲的工作就指日可待。不過，有鑑於最近國內民運的發展，則啓發了我提出以下兩點意見。

第一點，是關於基本法（草案）第十八條第四段，涉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不能控制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使中國全國性法律可在特區實施的問題。我明白到，此項規定必須而且是正確的，問題在「動亂」這個詞句並沒有清楚界定。北京學運是「動亂」還是「愛國行動」的爭論，已經觸發起一場國家危難，而今日的香港，集體上街遊行、吶喊示威、靜坐及絕食等都已成爲很普遍的抗議行動，故此，如何界定「動亂」的確值得關注。

我要提的另一點，是在第二十一條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管理的一項。從今次中國學運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到，香港人是願意，而且有足夠的熱誠和能力參與中國的事務，問題是基本法中並沒有進一步列出什麼是可供參與的國家事務，例如處理北京學運事件，是否一項可參與管理的國家事務？雖然，此項條文亦列明香港人可以在香港選出全國人大香港區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但是從學運事件來看，顯示出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本身在處理今次的國家事務上的運作亦未能盡如理想。港人能夠參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意義本來是很重要的，因爲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全國人大的關係必定會是非常密切，特區政府所討論的法律要交由全國人大常委備案，而特區政府的權力亦由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委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不過，倘若人大和人大常委未能在憲法下正常發揮應有的功能的話，他日香港特區政府的事務，便很容易會遭遇意料不到的困難，相反來說，如果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委能夠發揮高度制衡和監督的功能。這樣，港人的參與便真正有深遠的意義，在要說服或影響中央，以求照顧香港整體利益的時候，全國人大香港區的代表便具有無比重要的地位。所以，我認爲，香港應該有權參與商討這些代表的名額和產生方法，而本草案則似乎欠缺了這一點。

主席先生，草案內的政治體制方面，立法局的組成和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這部份遲遲未能達到共識。兩局在鄧蓮如爵士領導下召開的數次內務會議，進展良佳，雖然未能就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取得一致意見，但在立法局的組成方面，則終於取得了共識，詳細情形經由首席議員向大家介紹，我不再重覆。我只想藉此機會表示欣賞大家爲了民主這一致的目標而努力，彼此互相信任，尋求共識的誠懇態度，的確令人鼓舞。

總括來說，香港各階層正逐步邁向一個能夠互相接受的內部政制方案，實在令人欣慰。但另一方面，國內最近的連串事件，亦明顯地指出了香港與中國內地關係的日益密切。這不單是從經濟上而言，而且在社會、文化及政治上，兩地的關係也會日趨息息相關。主席先生，我認爲這是十

分自然的發展，不過亦正因如此，我要在此強調香港在九七年後的地位，已經由中英聯合聲明所規定，成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基本法內對「一國」的闡釋及規定已經十分完備，但對於「兩制」的保障又是否已經足夠呢？例如，將來國內的政治變動會否影響香港政制的穩定，從而影響香港的經濟及投資前景等等？在「一國兩制」的構思下，正是要兩個完全不同的制度能夠在「一國」的前題下互相容納，互不干涉，尤其將來「一國」之內，實行資本主義式的經濟、政治、社會制度的小小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相對於十一億人口，幅員千萬里的實行社會主義的內地，可以說是微不足道，我們如何把「一國兩制」這種包容不同制度的精神，以及中英聯合聲明所應允的保障，在基本法中充份落實，其重要性其實比香港內部政制發展的問題有過之而無不及。我謹此大力呼籲全港各界，尤其對法律、外國憲制等有所專長的有識之士，對這個問題提出更多寶貴的意見，好使在「一國」與「兩制」間得以確立一個最佳的平衡。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英麟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九七年前的過渡期間，相信大家都預期或多或少會有事件發生，衝擊港人信心。但迄今最令港人矚目的事情，要算是在北京最近爆發的學運事件了，這對於中國和香港，同樣起了很大的震撼。

初時我對中國和香港的前途感到非常擔心，但經過連續兩次百萬市民上街遊行的自發表現，令我得以安心下來。因為無論中國政局如何反覆，到緊急關頭時，港人一定會摒棄成見，團結起來，表達意願。

對於基本法，市民一向均不太信任，現今更多人對其失去信心。因為中國領導人對中國憲法的態度使人害怕，難保將來對基本法同樣看待。

不過我認為無論對基本法是否有信心，總該要將其寫得最好，否則，日後又何以有好的基本法本子作為辦事的依據呢？所以我非常積極參與兩局議員憲制發展小組的會議。我雖然在小組內沒有貢獻。亦希望能對基本法有更深入的了解；因此我藉此機會，向小組召集人黃宏發議員致謝，他是我的好導師，而小組會議提出了不少具體的修訂建議，尤其是大家最關心的「中央與特區關係」、「基本法解釋權」、「行政立法兩者關係」等，令香港的未來，更有保障。

現今我想談談李鵬飛議員剛才介紹過的兩局議員共識方案，這是令我感到非常興奮的事，我非常支持。除了我一向支持直選外，百萬市民大遊行，也推翻了「港人只會講金錢萬歲」的論調，我親耳聽到市民高喊「民主萬歲」，證明香港人的沉默只不過是不會無病呻吟，而非政治意識薄弱。

最後，我非常高興向各位同僚匯報，我曾就兩局有關立法會產生方法的共識方案，諮詢東區及灣仔各區議員意見的結果。在接觸到的 37 位區議員當中（佔總數接近八成），支持該方案者有 28 位，佔被訪者 76%；對方案有保留或不支持者，則有八位，有六位認為直選步伐太慢，一位認為太快，一位認為該方案的設計未夠全面；另外，有一位區議員認為，須待北京學運事件解決後，才再作商議，暫不表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鍾沛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目前，最重要的是面對中國當局對北京學運所採取的戒嚴措施，會不會在香港引起新的信心危機，及怎樣把這種可能危及「九七」前途的影響因素減至最少？我相信全港居民和中國政府都非常關注這個問題。

在香港來說，如果遇到中國的政治震撼而聯想到「九七」關係，我們唯一可以做的，應該就是預先設法加強基本法草案所作有關保障香港人權和高度自治的條文。

基本法能否經得起嚴峻局勢的考驗，關鍵在於中國政府的「一國兩制」是否明確及如何實行。所以總則第一條，應加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版圖，並註明邊境防務之界線，列為該法的另一個附件。

中央和特區的關係，應最能體現「一國兩制」的基本法則。第十四條關於調動駐軍的規定，可能在居民心目中是特別敏感的，故應在本條的適當文義內，修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搶救災害；另經立法會過半數議員通過議決案，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換句話說，如果要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需要得到立法議會的通過。

第十八條，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即全國性法律），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立法實施，不可以只是公布。

同時，倘增加有關國防、外交以外的法律或法律文件列入附件三，必須先經特區立法會多數票通過始得生效。

本條並應清楚說明，倘香港特別行政區發生本身不能控制的動亂而決定特區進入緊急狀態，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取得立法會多數通過後提出要求，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

同時，是否需要具體指明何謂動亂，百萬人和平集會或大遊行又算不算是「動亂」，在何種情況下實施、停止及撤除緊急狀態和有關的法令。

第十九條，為履行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司法獨立及終審權，不受任何干涉」的承諾。本條第三項應修訂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屬於國家行為的案件無管轄權。惟該等在香港發生的「國家行為」案，必須先循香港的司法制度和法律程序由本港法院裁定後始能確認。

第二十三條，原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本條涉及的法律詞義應明確界定，否則：

一、在香港的永久居民中，約有半數中國人持有外籍旅行證件並／或替外國人做事，在某種情況下，有關人士便會怕被指為「叛國」而發生恐懼。

二、何謂「煽動叛亂」？這個含義若不明確，將可能影響本港現有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

三、「竊取國家機密」一詞也有問題。一些高科技及經濟消息，在某些國家裏可能是屬國家機密，企圖竊取的人就是特務，但在香港市場中，這些消息或資料經常成爲自由競爭及合法買賣的商業資訊。故這一條必須明確界定，否則將會造成香港工商業正常發展的特殊障礙。

關於基本法所擬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這一章，第三十一條規定居民有遷徙及出入境的自由，是極爲重要的。但本條應修訂爲：

……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權要求並即獲發給適當的旅行證件，以方便出入境。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的香港居民，除非確因個別本身問題受到法律限制，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這點是確保如果在有權領取證件時，當局不得阻撓。

主席先生，基本法草案將行政、立法及司法列爲「政治體制」一章，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政制是由行政主導。但基於香港人高度自治的原則，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及其權力範圍，將會不會偏離民意，及是否需要從將來的立法方面對行政方面有一個更爲合理公平的制衡，最近在本港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中已達成一個初步的共識。我並支持首席議員李鵬飛就基本法政治體制部份所表示的意見。

當然，兩局議員對特區政制及選舉方法初步取得的共識，就基本法草案而言，我以爲仍要切實尋求各專業團體和市民的意見。

現在，我應該具體提到草案第七十二條，我認爲本條規定的立法會職權，應增加以下一項：

在涉及公共利益的重要問題時，立法會有權在需要情形下設立特別委員會進行獨立的調查和聆訊，並將聆訊結果提交立法會處理。

基本法對立法會這項授權，目的在切實加強民意代表對政府運作及公共事務的有效監察。

關於基本法的修改，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全權操諸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但任何修改均不得與中國對香港既定的方針政策、即不得對中英聯合聲明的有關規定相抵觸，這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有人擔心基本法將來是否會有隨時被改變的可能。

我認爲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成員人數，香港委員必須佔多數，同時，我認爲本條應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基本法修改建議有完整的提案權。屬於香港的修改議案，包括立法議員的動議或全國人大港區代表的動議，均須交由立法會先行通過，所有通過的提案經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港區人大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理由是，統一港區的提案權，應可避免在基本法問題上使香港有「立法議員」與「人大代表」兩個權力中心，同時切合中央和地方所需建立的一個合理的立法體系。

大家知道，基本法猶未制定，有關草案的第二次諮詢仍在香港進行中。但是，就北京學運和天安門事件尙未明朗之際，側聞有個別基本法港區草委及諮委提出辭職，這是一件異常可惜和令人關心的事情。我覺得，假如認為中共及中國高層對北京學運處理不當，而感到負責當局不顧民主，那就更加顯得基本法港區草委及諮委為香港人及下一代爭取民主法治的重要性。這是一個義不容辭的時代任務，希望市民多加鼓勵，多提意見。

主席先生，如果基本法草案就上述各項建議作出修訂，加上市民及各界團體的意見，及基本法草委和諮委的再努力，我深信基本法的內容必更為合理而切實。這樣，不管北京人事有何變動，基於《聯合聲明》的規定以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基本法將足以保持大家對「九七」後香港前途的信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世柱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基本法（草案）第二次諮詢工作，自本年二月下旬開始，再度徵求港人意見，這是影響到基本法定案的關鍵時刻。

正當徵求意見工作繼續廣泛地進行時，北京等城市發生較大規模的學生運動。消息傳來，對本港居民產生巨大的影響。除了遊行示威以作聲援以外，對基本法的諮詢工作亦有影響。我在這裡無意對國內的形勢作評論，只講一下對目前的基本法諮詢應採取的態度。

首先需要重提的就是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主權回歸中國，而管治香港的大法是香港特區基本法。這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所確定的，中國及英國政府在聲明中所闡述的方針政策，至今並無任何改變的跡象。

或者有人擔心，國內如不開放民主，嚴格實行法治，將來香港的基本法就算定得再好，也是形同虛設。由於國內形勢而引起一些人的信心動搖，這是可以理解的。但對於制訂基本法來說，我認為還應繼續努力，爭取做到更好。這對於每一個準備以香港長期為家的人，以及關心香港前途的人，應該看作為時代賦予的使命。

我以前曾在幾個論壇中都講過，制訂基本法的主要依據是「一國兩制」方針，中國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香港繼續保持資本主義制度，界限是很分明的，河水不犯井水。我們看一下地圖，中國大陸是一大片，而香港則微不足道，在大小極度懸殊的情況下，香港人祈求的是中國大陸不要干預香港的事。大陸實行四個堅持，以作為衡量及處理事物的準則，而本港則保持原有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就算將來有些什麼改變，亦是由港人自己決定。能夠做到這樣，香港人是應該滿意的。而到目前為止，中國的領導人並無違反對香港的承諾，亦未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因此，在各項重大原則沒有改變的情況下，就推測基本法會是一紙空文，這未免欠缺說服力。

但是，假如有人不滿足於國內的逐步民主改革，而要求迅速地變成歐美式的資本主義國家一樣的自由民主，這顯然是不切實際的幻想，而且這本身就是違背了「一國兩制」的方針，如果勉強去做這些不實際的工作，可能招致對本港不利。

因此，我在此呼籲，要把國內政局與本港形勢區分開來，要把信心問題同實際工作區分開來，而制訂基本法是關乎本港的、又是實際的工作。有些人信心動搖只是私人的考慮，如何取捨是個人的自由；而基本法卻關係到香港的整體及長遠利益，關係到我們以至後代。爲了香港的前途，積極爭取一本好的基本法，總比消極放棄好得多，我們考慮問題，要全面評估到有利和不利兩方面，而積極爭取最有利的效果，如果只看到失敗的一面，那就甚麼事都做不到了。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善始善終，繼續盡自己的責任，積極提供意見，把制訂基本法的工作做好。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正當許多人擔心基本法（草案）在第二次諮詢期間，會遇到市民前所未有的冷淡反應之際，數以十萬計的北京大學生卻在北京天安門廣場，爆發中國歷史上最波瀾壯闊的民主自由運動。影響所及，遠在香港的市民，亦先後見證兩次約有逾百萬市民上街遊行的歷史性扣人心弦、動人肺腑的壯舉。

認爲今次爲聲援北京學運而發起的活動，動輒可吸引數以十萬計的香港市民，拋開平日的正常活動，義不容辭地參與，主要有以下兩點原因：

第一，市民一直在香港呼吸自由的空氣，從來沒想象一九九七年後，在中國共產黨政權的揮舞下，人民所享有的自由可達到甚麼程度。但當沉默的大多數市民眼看極少數專制橫蠻的中國領導人，用盡各種手段來鎮壓千萬人渴望民主自由的呼聲，他們不再沉默，除異口同聲發出正義和同情的怒吼外，更深切醒覺到今日的中國，就是他朝在香港，現在不聲援、不爭取還待何時？

其次是，中國自有皇帝天子的統治以來，從沒有過民主統治，故當國內爆發歷來最龐大的民主運動後，全球華人都在民族認同感和使命感的催促下，站起來聲援。他們都希望所有中國同胞能早日有好日子過。因此，爭取民主不僅是全球人類的大勢所趨，更是香港全體市民對民族福祉的一項承擔。而香港今後的民主發展，當然是全球華人社會中，最受矚目的地區之一，因爲中、港兩地早已存著唇齒相依的關係。

從遊行隊伍的紀律性，以及各界市民自發性地製作各類橫額、標語及口號等可見，大部分市民都有很高的政治智慧。他們不但可以辨別是非黑白，更有豐富的民族感情。而過去所表現出來的政治冷感，只因他們找不到最便捷的表達途徑，或事件本身的政治性質還未至激發廣大的群眾，以行動來表態，因爲傳統的中國人在政治行爲上，是較爲含蓄保守的。

因此，某些人今後實在不能再以「市民對政治冷感」和「直選會製造動亂」等藉口，來抑制本港民主政制的自然發展，因爲每個人都十分珍重香港得來不易的繁榮安定，和民主自由。事實上，本人早已說過，香港要加速發展民主政制，目的不在於抗拒共產黨，而是配合本身未來的經濟發展。因爲在資本社會裡，向來只有政治爲經濟服務，只有這樣才能令社會穩步前進。而在這方面倒行逆施的中國，最近正恰巧提供一個刻骨銘心的教訓。

在這個基礎上，對於基本法（草案）迄今還未有定論的政制條文，我和絕大部分的社會服務界同工所持的民主信念，更是堅定不移的。我們的要求。不但可在本人過去先後三次為一九八七年的代議政制綠皮書、去年的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及今年的草案而進行的意見調查問卷中，清楚顯示出來，而結論更是相當一致的。

首先，對於未來特區立法會的組成方面，在今次的調查中，共有 151 份有效回卷，其中有 71% 認為，首屆立法會中應有一半議席由直選產生。這點與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所達成的一致意見，可說是不謀而合。

不過，對於全部議席何時才由直選產生，則仍有少許分歧。因為本局的一致建議是要到第三屆即二零零三年才實現，而本人的調查結果卻發現有 63% 受訪者，是支持在首屆會期內，由全民投票決定是否在下屆實施。雖然我們現在已放棄全民投票的表決方式；但我及大部分同工的意見，都是傾向愈早愈好。

其次，對於較難達成一致意見的行政長官產生方法，在我的調查中發現，有 56% 的回卷者認為，首屆行政長官開始由普選產生，是適當的做法，而贊成在第二任開始的，也有 36%。換言之，超過九成受訪者認為，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最遲也不應遲過二零零二年或第二任。若從這個統計方式看本局在這方面所達成較一致的建議，我認為是勉強可以接受的，即是說是二零零三年。

雖然我們對立法會的組成和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開始有較一致的看法；但我認為將來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的關係問題，是不容忽視的，因為兩者若不能建立良好的連繫，即使立法會有更多民選成份，也沒法實現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我認為類似西方民主國家的內閣部長制，是一個較穩健和較切合現行諮詢架構的做法。

最後是有關社會福利方面，有 85% 的受訪者認為，基本法（草案）第三十六條首句，有需要修改為：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及退休保障的權利，即增加退休保障的權利。其次是 82% 的受訪者認為有需要在第四條之後，增加：在本法權限範圍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措施，以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一般福利和保障其基本生活。

基本法既然是香港將來的小憲法，當然要充份照顧香港人的意願。市民近期積極參加各類政治性活動，不但顯示他們有政治智慧的潛質；更將渴望民主、自由的強烈呼聲，具體地呈現在我們眼前。我認為中國領導人及基本法起草委員應尊重這個事實，並按照香港大多數人的意願，修改基本法（草案），務求使香港的小憲法能確實履行「一國兩制」的方針，及維持一個高度民主和自由的社會。我重申，若要基本法發揮積極的作用，必須先得到廣大市民的信心支持。當然，若能徹底改變中國現時黨大於政，政又大於法的局面，是最好不過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中國的民主運動獲得香港人的熱烈支持，但中國當局卻在北京實施軍法管治及新聞封鎖，不禁令香港人憂心忡忡，關切萬分。

展望一九九七年，最佳的方案莫如中國政府本身具有開放的民主制度，使人權及新聞自由受到保障。因為若是這樣，香港人就不必害怕他們一向珍惜的自由會受到例如軍法管治等措施侵犯。

但若果這種情況無法實現，而目前的跡象亦顯示中國距離民主之期尚遠，那麼我們必須確保基本法根據「一國兩制」政策，有效地將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大陸劃分開來。因此，我們應專心致志進行基本法的起草工作。

憤世嫉俗之流當然會說不管基本法訂得如何妥善，中國也未必會依法辦事。有關此說，我們還須拭目以待。但若果基本法本身也不是一份妥善的憲法文件，香港人就會甚至不願留下拭目以待了。故此，我認為就算是抱有憤世嫉俗的態度，我們仍須盡力改善目前的基本法草案，並期望中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後切實遵行草案的條文。

主席先生，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不過，當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人稱這次和平而有秩序的示威為「動亂」，並實施軍法管治時，可見這些憲法所賦予的權利已蕩然無存。

故此，我們身為立法局議員及社會領袖，必須確保基本法為香港人提供的政府體制會盡量避免同樣情況在一九九七年後的香港發生。

中國最高領導人鄧小平最近的一番說話值得我們留意，他大意是說：

「學生運用憲法所賦予的民主自由權利來制肘我們。」

不過，各位議員對這一番說話當不會感到詫異，因為這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內「四個堅持」的其中一項，就是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故此，學生運用民主或自由去制肘黨，又怎會是對的？

不過，香港人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若共產黨的領導人在首都中心對付自己的學生尚且如此，那麼有誰可阻止他們對付一九九七年後的香港人？儘管示威進行得秩序井然，但他們又豈能容忍過去兩個星期日所舉行的大型示威？

故此，我建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清楚說明「四個堅持」、特別是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這一項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此外，基本法很明顯須另闢一章處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軍法管治及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等問題。緊急狀態可能由以下三個原因引起：

首先，若是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別國交戰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陷入緊急狀態，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十八及二十段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宣佈戰爭狀態，或決定在全國實施軍法管制。在這種突變情況下，在區內駐守的軍隊可奉命保衛香港特區，並協助維持法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力就會因此而有所限制，但這是可以接受的，因特區政府無法獨力應付這種危急情況。

根據基本法草案第十八條，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區內實施。不過，就算在緊急情況下，該等全國性法律也不能侵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明的基本人權，例如生存權利及免受酷刑的權利。

第二，可能由於特區以外其他地方動亂而引致區內混亂，又或特區內發生騷亂，以致特區進入緊急狀態，但特區政府有能力加以控制。在這情況下，基本法草案第十四條規定除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要求軍隊協助，否則，進駐區內的軍隊不得參與維持區內的治安工作。

第三，緊急情況惡化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控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十段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決定在某省、自治區或直屬中央政府的直轄市實行軍法管治，而第八十九條第十六段則授權國務院可決定在省、自治區或直屬中央政府的直轄市的部份地區實行軍法管治。但該兩項條文都無提及「特別行政區」。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國務院都無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軍法管治，或派遣軍隊進入香港特區。

香港特區一切內亂都先由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故此，特區政府最能決定某一動亂是否非其可以控制。

故此，基本法應規定當特區行政長官決定無法控制區內動亂時，他可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的規定，邀請駐軍協助維持治安。

該項邀請必須在三日內獲得立法局批准。若立法局不批准該項邀請，又或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自行處理，則立法局有權命令軍隊回營。

我們應堅持就算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管理權力依然歸特區政府所有。而軍隊的責任是在特區政府有要求時，協助維持特區的治安。就算實施軍法管治，軍隊也不能管理特區，這樣才可保持特區的高度自治權。

在應付緊急情況時，必須遵守以下數項基本原則：

- (a) 由於行政長官能作出較迅速的反應，應由他獨自負責宣佈進入緊急狀態。但由於立法會事前並無機會就此進行辯論，緊急狀態期務求要短，我建議是三天。

- (b) 延長緊急狀態期的決定權應歸立法會所有，以制衡行政長官可宣佈緊急狀態的權力。
- (c) 就算在緊急狀態期間，一些基本人權、例如生存權利及免受酷刑的權利仍不得侵犯。
- (d) 就算在緊急狀態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仍應由香港特區政府管理。軍隊應祇負責維持法紀，不得干預特區地方事務，一如基本法草案第十四條所載者。

主席先生，我現在希望轉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由於中國及香港近日發生的事故，本局內外人士對事情都重新作出考慮。

港人堅決認為日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切勿受中央或中國共產黨影響或控制。這種態度是港人前所未有的。

正如李鵬飛議員所說，很多行政立法兩局的議員都願意支持一個較民主的政治體制。事實上，行政立法兩局議員都認識到港人已為民主作好準備，而港人對政治冷感及祇懂賺錢的神話亦終於粉碎。

不過，本局不少議員依然認為首屆行政長官不應由全民投票選舉產生。

當這問題在本局內務會議閉門討論時，我仔細傾聽，但卻聽不到任何一項具說服力的意見支持該觀點。

主權問題當然又被拿出來反對首屆行政長官由全民投票選舉產生。但立法局既已有了「羅湖方案」，我不明白為何主權問題這個論據還能成立。本局議員祇要支持基本法，願意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局，並符合基本法所載的規定，便可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離職後，有資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機關服務。據此方法，首屆行政長官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選出，並在該日獲得委任，但他當然須先符合上述三項條件。

第二個爭辯論據就是在過渡期間進行如此大型選舉，可能會影響主權順利移交。但若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六年下半年或一九九七年上半年選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履職，這祇會為香港人培養更強的信心，政府亦能更順利移交。此外，那一項選舉較難進行：選舉一人作為行政長官，抑或選舉 400 至 800 位選舉團成員的選舉委員會？

第三個爭辯論據是中國未必贊成首屆行政長官由全民投票選舉產生。本局很多議員都似乎傾向這點，但我卻認為這是徹底失誤的論據。

兩局為了向香港人推銷他們的建議，即在二〇〇三年之前，行政長官祇由選舉團選出，現已同意基本法必須確保選舉團成員經由民主選舉產生，使北京無法控制或影響行政長官的產生。

在這前提下，讓我們研究一下中國的立場。如果中國不想控制行政長官的選舉，那麼她既不會反對首屆行政長官由全民投票選出，亦不會反對由大多數兩局議員所提出的模式——選舉團——選出。但香港人顯然寧願選取前者，因為他們毋須等待制訂選舉法例，以確保選舉團成員真正由民主選舉產生。

另一方面，如果中國真想控制首屆行政長官的選舉，那麼兩個模式北京都會反對。單因為這項理由，議員就應支持首屆行政長官由全民投票選舉產生。

主席先生，我謹此向各位議員呼籲，我們祇應為香港人設想，他們最近已充份表現出他們關心前途，準備步向民主。而我們亦須停止猜想中國的意向，原因很簡單，我們不知北京究竟有沒有劃出底線；若有，底線是甚麼？這條底線能否改變？事實上，我們應向香港人負責，確保包含在基本法的最終模式可為他們接受。

主席先生，數以千計的大學生在北京絕食抗議 — 長時間的絕食抗議 — 要求民主。若我們亦想在香港建立民主，但卻不在基本法訂立一個真正民主的模式，我們怎能面對那些學生呢？

主席先生，最近的事件清楚顯示沒有一個香港人希望將來的行政長官盲從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層，更沒有一個香港人願意看見黨的領導人無端剝奪憲法賦予他們的權利，即言論、新聞、集會、結社、遊行及示威的自由。故此，我相信香港人並不會接納大多數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提出的模式，即至二〇〇三年行政長官才由直接選舉選出，因為首屆行政長官的重要程度較餘屆行政長官為高，在他任職期內，法例及制度已經確立，隨後各屆政府不得不蕭規曹從，要民主也不能。

主席先生，雖然兩局議員現時無法就這問題取得共識，但這些不要緊，因我希望基本法草案的諮詢期會因最近的事件而延長。此外，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應立即恢復職務，徵求市民大眾的意見，因為整個香港都會從一個全新的角度衡量基本法草案。

主席先生，除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外，我常常強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兩者關係的重要性。我很高興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已達到共識，覺得行政機關須對立法機關負有較大的責任，而立法機關亦須獲較大權力，以便向行政機關提供所需的制衡作用。

至於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我完全同意兩局議員所達成的意見。不過，我希望作出一點補充，就是中國的反革命罪狀，不論是根據第十八條作為全國性法律，抑或以任何方法，均不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主席先生，我謹以我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五日在本局就直接選舉所發表的演辭作結：

「……許多人更加相信民主是我們唯一的希望。無需多久，這聲音將成為最響亮的共鳴，寰宇的人民將聽到民主的呼聲迴響於我們的山嶺和平原，飄過我們的汪洋直到四方，因為這是人民真正的聲音 — 也是香港人的心聲。」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北京學生的愛國民主運動，驚天地，泣鬼神。血濃於水，這運動喚醒了全世界的中國人，團結起來，組成浩浩蕩蕩的支援大軍。中國人佔 98% 以上的香港市民，走在這隊大軍的最前列。

這個多月來，香港市民動輒以十萬人、百萬人計的、情緒高漲而又冷靜自律的和平行動，充分地表現出，他們一向以來被低貶的民族感情、民主意識和高度理智。還有誰可以說：他們是政治冷感、沉默的大多數、盲目要求「免費午餐」的一群呢？

雖然有人拒絕對基本法（草案）進行全民投票，但最近，香港市民實際上已進行了多次活生生的全民投票。投票的結果是非常清晰的，絕對壓倒性的大多數，都要求：要加快民主步伐，基本法中必須要有一個民主的政治體制，去保衛九七年後的繁榮、安定和自由、人權、法治，去使「一國兩制」的空言，成為較可實現的事實。

殘酷的現實教訓了我們：不能單單相信誠意；絕對的權力就是絕對的腐蝕，這是鐵的規律；只有民主的政制，才能切實保障繁榮、安定和自由、人權、法治；實現「一國兩制」不是恩賜的、要靠全港市民團結一致去爭取。

在北京學生愛國民主運動中，已經醒覺起來、團結起來的香港市民，必須繼續提高醒覺，加強團結，掌握時機，去爭取一個民主的基本法。我願意為此，盡我所能，甚至粉身碎骨。

這是黑暗的時代，也是光明的時代。這是光明與黑暗決戰的時代。每一個香港市民都要動員起來，團結一致，共同掌握自己的命運，共同創造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繁榮、安定、美好的明天。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去年基本法徵求意見稿公布後，立法局曾進行動議辯論。可惜我因事離港，未有參與。今次立法局再次就基本法草案進行動議辯論，正遇上大規模的北京學生愛國民主運動。廣大的香港市民積極參與支持北京學生運動和關注中國發展的活動。在此歷史性時刻，究竟討論基本法有什麼意義？香港社會人士有什麼不同的看法？

有人認為，中國政府採用強硬手段對付學生，嚴重地影響到香港市民對中國政府及香港前途的信心，並懷疑基本法在九七年後只不過是一紙空文。論者可能援引本港移民數字再度上升，股市的巨大波幅等來證明港人的信心危機。另方面也有人認為基本法有着舉足輕重的意義，既然基本法是建立「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法律性文件，並規定了日後中港兩地之間的關係，那麼現時就應爭取在最大範圍內和最大程度上，一個能更加體現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基本法。

這兩種看法都代表了不少本港市民現時對基本法的態度。無可否認這些看法都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是如果從較長遠及方向性的發展這個角度來考慮時，我對香港的前途和發展還是樂觀的。只要基本法能充分體現和落實香港市民的共同要求，我相信基本法仍能取得香港市民大眾的認可與支持。

以下我想講幾點現時基本法草案中值得注意的問題，希望有助大家討論。

政治體制

未來政治體制的討論一直是基本法草擬和諮詢工作中最受人關注的。尤其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式更是討論重點的所在。不同人士對未來政制發展的民主方向基本一致，但對政制發展

的步伐和速度卻有着不同的意見。當大家正在積極開展溝通對話，力求在基本法草擬工作的最後關鍵性階段中對政制發展取得共識的時候，社會形勢起了不少變化。

下午六時正

主席（譯文）：譚耀宗議員，抱歉要打擾你的演辭。由於現已屆六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本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譚耀宗議員，請繼續。

譚耀宗議員：以往有不少人認為香港市民的公民意識和參與要求都不強，故不宜過速在香港推行民主政制。只有通過教育逐步提高市民對政治的認識和關注時，民主政制才有在本地建立的條件。因此未來政制的發展應以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步發展至全民普選行政長官，直接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的民主政體，但近期上百萬香港市民對中國政局的關注和爭取民主、自由的熱情；使我們在自發性群眾運動中看到了積極參與的香港市民。因此我們很難再說香港市民政治冷感、缺乏參與慾望，對社會、政治和國家漠不關心。事實上現時有不少人士經過近日的事件後，都認為應加快未來香港政制的民主化及開放速度。而香港本地的團體和人士都漸趨向於較為一致的共識。如果港人能在一個共識的基礎上團結一致，我相信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是會聽取建議而作出修訂。

緊急狀態

除了民主政制發展這個重要問題外，香港市民亦十分珍視現時所享有的人身自由，希望基本法能夠充分保障未來特區居民的自由。中國學潮及北京實施戒嚴的情況，使人們注意到基本法中有關頒佈緊急狀態的條款。我認為基本法中的有關規定應重新作出檢討，仔細思考與研究可能出現的問題。

基本法唯一提到緊急狀態的條文（即草案第十八條）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不能控制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雖然這條文主要規定了全國性法律在港實施的條件，但一旦頒佈緊急狀態，肯定會對香港市民的自由構成限制。我認為有幾個值得考慮的問題：

(1) 條文內未有明列宣佈和實施緊急狀態的條件。例如發生戰爭、內部叛亂、嚴重的自然災害等都是可能頒佈緊急狀態的條件。我認為應該將相關的條件在基本法內列明。

(2) 條文似乎規定了人大常委是唯一決定頒佈緊急狀態的機構。那麼特別行政區政府又有什麼角色和位置呢？如果由人大決定全國進入戰爭狀態或戒嚴，香港作為全國的一部分自然亦要相應頒佈

緊急狀態。但是如何決定有那些動亂是特別行政區不能控制的動亂？是由人大常委決定，還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

(3) 即使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部分決定如頒佈緊急狀態的權力，條文內亦沒有論及緊急狀態的宣布及監督程序。由於一般來說，頒佈緊急狀態的權力都由行政機關行使，故有需要由立法機關審議和監察行政機關的權力行使。有關的程序性規定亦應在基本法內列明。

(4) 爲了保障香港居民基本的權利和自由，是否應該列明就算頒佈緊急狀態時都不可剝奪的權利和自由？九七年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仍然有效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有規定某些不可剝奪的自由和權利。有關規定是否需要寫清楚？

(5) 應該以什麼形式在基本法內表達緊急狀態的規定？是另列章節專門論述？還是只須簡列條文就已經足夠？如何才能達至繁簡適度？無論如何可以肯定的是基本法內應有論及緊急狀態的條文。

當然香港市民都十分珍視現時所享有的自由，而且亦不願看到香港發生動亂，而須要頒佈緊急狀態的。但是俗語有云：「不怕一萬，最怕萬一」，故實在有需要重新審議現在草案條文內有關緊急狀態的規定，並作出相應的合理修訂。我亦將會在草委會會議上提出問題，進行檢討。

有關勞工的條文

一向以來，香港政府都奉行經濟的不干預政策，強調依賴市場力量，解決經濟、社會問題。雖然勞工界不斷爭取修改勞工法例，藉以加強對廣大勞工階層的基本保障；可惜政府當局並未充分，認真地實施和推行勞工階層所支持的政策性建議。從政府否決設立中央公積金及沒有一個全面的勞工政策這兩件事，我們可以見到；現時政府缺乏爲勞工階層提供保障，亦未充分肯定和尊重工會的代表性地位。

作爲勞工界在立法局的代表，我曾接獲不少工會和勞工團體的意見，要求盡速改善勞工的福利待遇及提高工會的地位。而且更多意見要求將有關退休保障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列入基本法的條文內，以改善勞工階層的生活和地位。因此我支持在基本法草案第二十七條加入集體談判權，在第三十六條加入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的修改建議。

基本法作爲規劃未來香港社會的藍圖，要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福祉。故此，有需要設計一個合理地平衡各階層利益的社會制度，賦與香港廣大的勞工階層平等的對話地位和合理的福利保障。

基本法的起草和諮詢

由於香港社會形勢的變化，基本法草案內有很多條文須要重新討論，以求達至更符合社會發展的要求。因此，基本法起草及諮詢委員會仍將會有大量的工作要做。由於現時距離明年全國人大會議的會期只有九個月的時間，如果草案未能趕及於明年提交人大會議審議、通過，則可能要順延至下一年度的人大會議審議。我期望諮詢和起草工作能盡快恢復，以便爭取更多時間討論，檢討和重新研究基本法草案，以求寫好一份較令港人滿意的基本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謝志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過去十多天中，香港市民在感性、理性和血性上都經歷了前所未有的震盪。市民的情緒隨着北京學生運動的發展和中國領導層內部的變化而翻騰，一方面說明了炎黃子孫的血脈相連，同時也突出了香港的前途與中國政治前景的密切關係。

在最近幾次史無前例的龐大群眾集會和遊行中，香港市民所表現的血性、自律、團結和慷慨，不但值得我們自豪，也証明了香港人是有高度自治潛質的。從公民教育的觀點來看，這次學生運動所引發的衝擊，套用一句武俠的術語，已經為香港社會打通了一度閉塞了多年的經脈，使公民意識的真氣在各階層人士心中可以流暢地運轉。這是一個可遇不可求的奇緣，如果我們能夠善用這機會來深化全港市民對民主權利和義務的認知和認同，關心社會，坐言起行，建立一個更有歸屬感和凝聚力的社群，同心合力地推行代議政制的發展，相信必定能夠在今後幾年中逐步建立起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政體，可以應付將來香港成為特別行政區後一切高度自治的責任和挑戰。

基於這個信念，本人與九龍城區大多數的區議員都支持最近兩局內務會議就立法會產生方案所達成的共識。

主席先生，九龍城區議員支持兩局的方案，目的並不是要加速產生一個有對抗性的議會。事實上，沒有人可以準確地預測，到了一九九七年的時候，那一個方案才是最適合當時實際的情況。但現在既然廣大市民的政治意識已經有了覺醒，我們相信，只要定下合理的發展進度，香港市民是應該有能力和決心去加速適應時代的要求，早點直接選出能夠代表和照顧香港整體利益的立法者的。基於同樣理由，我們也贊同兩局內務會議的另一個主流意見，就是將來的特區行政長官，如果有健全的公開提名制度，也可以在不遲於二〇〇三年由普選產生，以配合立法會的發展。

不過在諮詢過程中，有一位區議員指出，按照所謂「羅湖」方案的構思，如果一九九七年的立法會要有 50% 直選成分，我們在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中也應有同樣的成分。根據現行的英國殖民地法律，立法局成員若有半數或以上由普選產生，立法局的憲法地位及立法權力就會產生基本的改變，所以他認為在處理這問題上應該有適當的安排。一個可行的辦法是在一九九五至九七年間的立法局，除了民選議員是半數由普選產生，半數由功能組別產生外，還繼續保留幾個當然的政府官員議席，使九七年之前普選議員的人數保持在 50% 之下。

至於行政會議的組成和行政立法兩者之間的關係，本人與大部分九龍城區議員原則上都贊同兩局內務會議提出的模式。不過在細節上，我們的看法與李鵬飛議員的個人意見較為相似。我們認為，將來各主要政策部門都應該有諮詢委員會的協助，而該等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會主席應同時為立法會和行政會議的成員。將來司級官員擬定重要政策或作出重大決定時，若不採納各該諮詢委員會多數成員的意見，須將具體理由一併提交行政會議審議。這種安排既使主要官員能負起實際擬定政策的責任，也使諮詢委員會的主席通過本身的立法議席間接地對市民有問責性的交代。

此外，將來有關財政、律政、和保安等政策制定，我們認為也應有諮詢委員會的成立，其主席也應參與行政會議，但應由立法會以外的人士擔任，使他們可以在不受政治性選舉影響的情況下提供專業意見。

主席先生，以上是本人和大部分九龍城區議員對基本法草案當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意見，本人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三十年代，著名的長征改變了中國的歷史。約在 50 年後的一個星期天，即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在同月二十八日），香港亦出現長征的隊伍。幾達 100 萬名人士，他們來自各階層，扶老攜幼，以和平示威的形式在香港街道上遊行。他們抱着同一目的，就是支持要求民主自由的中國學生運動。香港有史以來從未見市民這樣團結一致，為同一目標而舉行這樣大規模以及自動自發的示威。

香港市民最後終於明確表示，在與他們休戚相關的事項上，他們會團結一致。

主席先生，我於去年七月在本局就基本法問題發言時，曾籲請本港市民就基本法，尤其是有關本港未來政制的建議，達致共識。

曾有一段時期，我以為這共識無法達成，但過去數星期所發生的事，令我相信只要有決心，共識並非不可能達致。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能夠就基本法內有關政治體制的若干主要事項達成共識，更加強了我這個信念。立法局首席議員李鵬飛先生已列述了這些事項，我不再重複，但我會簡略講述基本法（草案）的一些其他事項。

雖然我們關注中國目前的動盪局勢，而我們對基本法的看法亦無疑會受到影響，但基本法並非用於現在。這套法則是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九九七年後的 50 年內所實行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基本法應確保中英聯合聲明的各項規定會繼續執行，我們現有的生活方式及各種制度基本上維持不變，香港的繁榮安定可持續至二零四七年，並有希望持續下去。主席先生，雖然我現在準備提出的一點意見已由黃宏發議員論述過，但因為我對這點意見有強烈感觸，所以我要再說一趟。

基本法的序言說明兩項非常重要的原則：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而設立，及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我認為這兩項基本原則的確極其重要，因為這兩項原則是整套基本法的架構，是日後解釋基本法時所依循的準則。

因此，序言應該是整套基本法的一部份，與基本法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關第一項原則：雖然香港是特別行政區，但仍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整體的一部份，因此其基本法將受中國憲法所規管。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敢問是否單憑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現時的

規定，便已具備充份的根據和明確性，使基本法與憲法之間不會有抵觸。在致力草擬基本法草案的同時，我籲請中國政府仔細考慮憲法在這極其重要的層面上的問題。任何不明朗的保證，即使是最輕微的，也會在日後造成混亂。

披閱基本法草案時，實在很難從中構想出這樣的政制模式如何能夠一方面在政府的行政和立法機關之間建立制衡作用，以免任何一方濫用權力，而另一方面又能使行政機關可從立法機關獲得所需的支持，使政府穩定，能適當而有效地運作。

因此，對於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就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已取得一致意見的建議，我表示贊同。李鵬飛議員發言時，亦已詳細解釋該等建議。

無可否認，基本法最重要和最令人爭議的部份，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我們在謀求共識時，曾考慮下列因素：

1. 香港人要求以全面民主為最終目標，換言之，就是普選，
2. 應該循序漸進地邁向這個目標，以免不必要地干擾本港穩定的政局，主席先生，關於此點，本局同僚潘宗光議員也有同感，
3. 雖然民主發展的步伐應配合市民在政治方面的成熟程度，但就上述發展訂定明確的時間表，將可提供一項極其需要的明確性，而且肯定可以加速推進市民在政治上的成熟程度，
4. 在請求民主這抽象概念時，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作為特別行政區所擁有的獨特性質，以及促使香港成功地發展為強勁的經濟個體、國際金融及旅遊中心、重要的工業基地等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基本設施，均須加以肯定。主席先生，本局同僚倪少傑議員囑咐我代他表示他對此點抱相同見解，
5. 政制模式不論如何，必須為合力促使香港繁榮和安定的各界人士所接納，及
6. 香港應由香港人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管治。

任何社會均有財富不均、機會不等的現象，但資本主義的精髓，就是藉著運作良好的競爭市場，達致整體的經濟增長。只有透過經濟增長才使一般市民獲得各種機會。事實上，自由民主需要有一個實行市場經濟概念的體系。在達成共識時，社會各界人士的利益當不致受到妨礙，彼此的利益也不致互相衝突。

要達成這樣的共識，此其時矣！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暫停會議

主席（譯文）：今天會議到此為止。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暫停會議，於明天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二十四分暫停。